**项目编号：TM-LXBX20220645**

**2022年上海理想公司知识库功能提升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13001962)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5](#_Toc113001963)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13001964)

[1. 总则 11](#_Toc113001965)

[1.1项目概况 11](#_Toc113001966)

[1.2资金落实情况 11](#_Toc113001967)

[1.3采购范围 11](#_Toc113001968)

[1.4分包（标包）划分 11](#_Toc113001969)

[1.5比选方式 11](#_Toc113001970)

[1.6比选组织形式 11](#_Toc113001971)

[1.7资格审查 11](#_Toc113001972)

[1.8参选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2](#_Toc113001973)

[1.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_Toc113001974)

[1.10参选费用 13](#_Toc113001975)

[1.11保密 13](#_Toc113001976)

[2. 比选文件 13](#_Toc113001977)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13](#_Toc113001978)

[2.2踏勘现场 13](#_Toc113001979)

[2.3参选预备会 14](#_Toc113001980)

[2.4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_Toc113001981)

[2.5 比选文件的异议 14](#_Toc113001982)

[3. 参选文件 14](#_Toc113001983)

[3.1参选文件的组成 14](#_Toc113001984)

[3.2参选文件的编制 14](#_Toc113001985)

[3.3参选报价 15](#_Toc113001986)

[3.4参选有效期 15](#_Toc113001987)

[3.5参选保证金 16](#_Toc113001988)

[3.6备选参选方案 16](#_Toc113001989)

[3.7参选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16](#_Toc113001990)

[3.8电子比选的参选文件上传形式 17](#_Toc113001991)

[4. 参选 17](#_Toc113001992)

[4.1参选文件的递交 17](#_Toc113001993)

[4.2参选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_Toc113001994)

[5. 唱价 18](#_Toc113001995)

[5.1唱价时间和地点 18](#_Toc113001996)

[5.2唱价程序 18](#_Toc113001997)

[5.3异议 18](#_Toc113001998)

[5.4电子比选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18](#_Toc113001999)

[6. 评选 18](#_Toc113002000)

[6.1评选委员会 18](#_Toc113002001)

[6.2评选原则 19](#_Toc113002002)

[6.3评选方法 19](#_Toc113002003)

[6.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19](#_Toc113002004)

[6.5评选报告 19](#_Toc113002005)

[7. 中选 19](#_Toc113002006)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19](#_Toc113002007)

[7.2 确定中选人 19](#_Toc113002008)

[7.3中选人公示 20](#_Toc113002009)

[7.4中选通知 20](#_Toc113002010)

[8. 合同签订 20](#_Toc113002011)

[8.1履约保证金 20](#_Toc113002012)

[8.2合同签订 20](#_Toc113002013)

[9. 比选代理服务费 21](#_Toc113002014)

[10. 纪律和监督 21](#_Toc113002015)

[10.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21](#_Toc113002016)

[10.2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21](#_Toc113002017)

[10.3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113002018)

[10.4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11300201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_Toc113002020)

[**第三章 评选办法** 22](#_Toc113002021)

[评选办法前附表 22](#_Toc113002022)

[1. 评选方法 25](#_Toc113002023)

[2. 评审标准 25](#_Toc113002024)

[2.1初步评审标准 25](#_Toc113002025)

[2.2详细评审标准 25](#_Toc113002026)

[3. 评选程序 25](#_Toc113002027)

[3.1初步评审 25](#_Toc113002028)

[3.2详细评审 26](#_Toc113002029)

[3.3参选文件的澄清 27](#_Toc113002030)

[3.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27](#_Toc113002031)

[3.5评选结果 27](#_Toc1130020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_Toc113002033)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0](#_Toc113002034)

[1. 概述 40](#_Toc113002035)

[2. 本项目技术需求 40](#_Toc113002036)

[2.1 本期需求 40](#_Toc113002037)

[2.2技术要求 41](#_Toc113002038)

[3. ★服务期限 41](#_Toc113002039)

[4. ★付款方式 41](#_Toc113002040)

[5. 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42](#_Toc113002041)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43](#_Toc113002042)

[1. 商务参选文件封面 44](#_Toc113002043)

[2. 初步评审索引表 45](#_Toc113002044)

[3. 商务评审索引表 46](#_Toc113002045)

[4.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47](#_Toc113002046)

[5. 参选函 48](#_Toc113002047)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0](#_Toc113002048)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1](#_Toc113002049)

[8. 廉洁参选承诺书 53](#_Toc113002050)

[9. 不得存在情形承诺书 54](#_Toc113002051)

[10. 信誉承诺书 55](#_Toc113002052)

[11.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6](#_Toc113002053)

[12. 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7](#_Toc113002054)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58](#_Toc113002055)

[14. 技术参选文件封面 59](#_Toc113002056)

[15.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 60](#_Toc113002057)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61](#_Toc113002058)

[17. 项目建议书 62](#_Toc113002059)

[18. 要求参选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63](#_Toc113002060)

[19. 其他承诺书 66](#_Toc113002061)

[20. 报价文件封面 67](#_Toc113002062)

[21. 参选一览表 68](#_Toc11300206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2022年上海理想公司知识库功能提升项目**（项目编号：TM-LXBX20220645），比选人为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项目概况：知识库功能提升，本项目预算金额1300000元人民币（含税）。

* 1. 采购内容及分包（标包）划分情况：

1.2.1采购内容

2022年上海理想公司知识库功能提升项目，具体包括：主要对知识管理、知识应用及展示、反馈管理等内容升级改造。

1.2.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

1.2.3★服务地点：上海。

1.2.4包件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包件及份额。

1.3★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为1300000元人民币（含税价），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总价限价和最高参选单价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1. ★**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参选人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中选后向比选人开具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信誉要求：参选人2019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时间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无因参选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须提供承诺函。

2.3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参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5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19年9月21日起）[参选截止时间前36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7年9月21日起）[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7年9月21日起）[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1. **比选文件获取**

4.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9月15日8时30分至2022年9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叁佰元），售后不退。

4.3比选文件获取地点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参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3.1 登录：登录“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即“链捷招”（网址：https://zb.chinaccsscm.cn/）点击【供应商登录】（首次登录的用户请按网站提示进行【供应商注册】）。

4.3.2支付：点击【投标管理-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点击【标书购买】，按提示填写信息并进行费用支付。

4.3.3比选文件的获取：支付成功后，可点击【投标管理-文件下载】进入文件下载页面获取文件。

4.3.4免责声明：“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即“链捷招”（网址：https://zb.chinaccsscm.cn/）为本项目的唯一购买渠道，其他平台均属无效。

4.3.5在项目支付时所留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作为唯一联系方式，请务必保证信息准确。

4.3.6操作步骤可在登录成功后的界面中点击【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供应链电子招投标平台操作手册】进行查阅。

1.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9时30分。

5.2纸质参选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350号1楼招标代理部。

由于现在正处于疫情期间，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建议各参选人预留足够的时间，采取邮寄快递的方式将参选文件送达指定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350号1楼招标代理部），比选代理工作人员接收参选文件时，会在监控下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以照片或者视频的形式做好记录；若快递包装在现场监控下拆开后参选文件密封性存在问题的，比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电联告知参选人，并交予快递员退回、原址到付。

5.4本项目唱价将于5.1规定的同一时间在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350号1楼招标代理部会议室进行，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由于疫情期间，唱价会议采用线上远程唱价形式，各参选人需在唱价前完成“天翼·云会议”的客户端下载安装注册事宜。（下载链接：https://cloudmeeting.189.cn/download.html）

各参选人应当在唱价前登入比选代理机构指定的会议室（比选代理机构将在唱价时间30分钟前告知唱价会议室号码），并确认开启麦克风、扬声器及摄像头，比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与登入会议室的参选人授权代表确认身份；比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到唱价时间，将准时进行唱价工作；唱价过程中，工作人员将采用视频语音口头承诺方式，完成确认，确认无误后结束唱价会议。

5.5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5.5.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5.2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5.3未按照本比选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1. **样品的递交**

6.1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无需递交。

1. **参选人注册**

7.1【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注册

已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或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可通过原账号密码登录【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我要投标-去投标”模块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未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或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请直接在【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联系方式

比选人：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西路189号(中国电信信息园区)B4幢

代理机构：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业务）：陆佳依、李斌；联系电话：18321189575、18918556889

电子邮箱：lujiayi.sh@chinaccs.cn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350号1楼招标代理部

邮编：200085

售卖比选文件联系人（财务）：王女士、俞女士； 联系电话：021-66273199、17717331237

账户名：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帐号：3110230018420001553

9.2异议接收方式

异议接收邮箱：lujiayi.sh@chinaccs.cn，或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出异议，路径：我的项目-进入本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

比选代理机构：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本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是对参选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单位名称：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王红正/13524626235 |
| 1.1.3 | 比选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3 | 比选范围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4 | 分包（标包）划分 | 🗹不划分包件及份额□划分包件，本项目划分包件数量： 个，允许参选人同时中选的最多包件数为 个。 |
| 1.5.1 | 比选方式 | 🗹公开比选□邀请比选 |
| 1.6 | 比选组织形式 | □自行比选🗹委托代理机构代理比选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350号1楼招标代理部代理机构联系人：陆佳依、李斌 代理机构电话： 18321189575、18918556889 |
| 1.7.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8.1 |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2.1.1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本条款不替换□本条款替换为： |
| 2.1.3 | ★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1）比选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参选将被否决。（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非实质性的一般性“合同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最多偏差10项，超过10项，将由评选委员会否决其参选。 |
| 2.1.4 |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核定□要求核定，具体要求如下：  |
| 2.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
| 2.3 | 参选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参选预备会时间、地点： |
| 2.4.1 | 参选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 |
| 2.4.2 | 比选人发出比选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 |
| 2.4.4 | 参选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参选人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包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2.5 | 比选文件的异议 | 潜在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比选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
| 3.1 | 参选文件组成 | 参选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详见“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
| 3.2.2 | 参选文件应答和编写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参选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如下：参选文件应按“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4 | ★参选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比选文件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3.1条款中要求参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签署：（1）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参选文件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或者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2）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参选文件组成部分必须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参选文件），或者逐页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3）使用参选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公章的，应提供《参选专用印章授权函》。《参选专用印章授权函》应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被授权印章。（4）本条款规定的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适用于纸质参选文件的编制，电子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3.2.5条款。 |
| 3.2.5 | 电子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 | 不适用 |
| 3.3.3 | ★最高参选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参选限价🗹设置最高参选限价，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 |
| 3.3.5 | 参选报价优惠条件 | □接收优惠价🗹不接受报优惠价 |
| 3.3.6 | 参选报价具体要求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要求详见“第六章 参选一览表”。 |
| 3.4.1 | ★参选有效期 | 参选有效期：90天 |
| 3.5.1 | ★参选保证金递交要求和金额 | □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金额： / 元🗹无需提交参选保证金 |
| 3.5.2 | 参选保证金形式 | 本项目不适用。 |
| 3.5.4 | 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
| 3.6.1 | 备选参选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1 | 参选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
| 3.7.4 | 参选文件的外层包封 | 1、参选人应在每份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2、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比选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唱价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参选文件比选项目： 项目编号： 包件号（如有）： 比选人名称：比选人地址：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唱价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参选人名称： （公章）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为方便唱价，参选人应将**“参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选一览表”**原件除置于正本以外还需单独印制，并盖章签字后单独密封，作为内层包封，并在包封上标明“参选一览表”字样，与参选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在外层包封内，所有包封的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参选专用章。 |
| 3.7.6 |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1）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文件3部分分册单独装订。（2）所有纸质参选文件（除报价文件外）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3）报价文件（单独封装）：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参选专用章的骑缝章。（4）电子版参选文件（单独封装）：所有参选文件的电子文档按要求汇总后存储于同一可移动的USB存储介质中，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参选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参选专用章的骑缝章。USB存储介质内必须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XX公司][XX标包/产品]参选文件”，文件夹内必须放置且只能放置以下三个文件夹：（1）XX公司[XX标包/产品]商务参选文件（2）XX公司[XX标包/产品]技术参选文件（3）XX公司[XX标包/产品]报价文件。其中XX公司为参选人全称（同营业执照一致）。（5）不加密电子参选文件（单独封装）：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不加密电子参选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参选专用章的骑缝章。 |
| 3.8 | 电子比选的参选文件上传形式 | 不适用 |
| 4.1.1 |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 |
| 4.1.2 | 纸质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 |
| 4.1.3 | 参选文件签收凭证 | 不适用 |
| 4.1.4 | 参选文件退还 | 🗹不退还□退还 |
| 4.1.6 | 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 | ☑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为两家时，继续组织比选；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为一家或无人参选时，重新比选。🞎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为两家时，继续组织比选；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为一家时，与其定向谈判。🞎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三家时，重新比选。 |
| 4.1.7 | 电子比选参选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比选方式。 |
| 4.2.1 | 已递交的参选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 参选人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 |
| 5.1 | 唱价时间和地点 | 同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5.3 | 唱价现场的异议 | 参选人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 |
| 5.4 | 电子比选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比选方式。 |
| 6.4  |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 6.4.1推荐中选候选人数量：3 人6.4.2评选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6.4.3评选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 7.1.1 | 中选人数量 | 中选人数量：1 人 |
| 7.1.2 | 中选原则 | 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
| 7.1.3 | 确定中选人的特殊情形 |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比选人重新比选。 |
| 7.2.2 | 中选结果的异议 |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
| 8.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不要求□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方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 |
| 9 | 比选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 1．服务费计取方式：（1）本项目以**“中选金额（含税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选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根据计算结果的85%由中选人向代理机构支付。**（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选通知书中选价的币种相同。2．**中选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5天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银行电汇、等付款方式）**。**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电信集团采购比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比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比选人：比选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比选编号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1.3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分包（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包（标包）划分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5比选方式

1.5.1比选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5.2公开比选，是指比选人以比选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选。

1.5.3邀请比选，是指比选人以参选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选。

1.6比选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比选人自行组织/委托比选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比选的方式进行，比选组织形式、比选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7资格审查

1.7.1本比选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7.2资格预审是指在参选前对参选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比选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唱价后由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参选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比选人必须在比选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要求；
2. 其他业绩要求；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参选人，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8参选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标包）比选或者未划分分包（标包）的同一项目比选。

1.8.2参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或参选邀请书。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1.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参选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比选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本比选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参选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参选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参选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比选有关的费用。

1.11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比选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参选邀请书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规范书/工作任务书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比选人另有规定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1.2比选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比选公告”或者“参选邀请书”与比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比选公告”或者“参选邀请书”为准；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与参选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参选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1.4比选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2踏勘现场

2.2.1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参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潜在参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潜在参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参选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参选预备会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参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参选预备会，澄清潜在参选人提出的问题。

2.4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参选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2.4.2比选人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发出，不足2日的，比选人应当相应顺延参选截止时间。

2.4.4参选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所有关于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比选文件的异议

潜在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比选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1. 参选文件

3.1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人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组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2参选文件的编制

3.2.1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参选人应当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否决。参选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2.3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参选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参选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参选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纸质参选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2.5电子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参选报价

3.3.1参选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参选人应当报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拟提供参选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参选货币：人民币。

3.3.3比选人设有最高参选限价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参选限价，否则其参选将被否决。最高参选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4比选人不接受参选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只有在比选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参选人才可以报出。参选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唱价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6参选报价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4参选有效期

3.4.1参选有效期从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参选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参选文件。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将被否决。

3.4.2在原定参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决定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参选人提出延长参选有效期的要求，参选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参选人同意延长参选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有效期；参选人拒绝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其参选失效，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5参选保证金

3.5.1比选人要求参选人递交参选保证金的，参选人必须在递交参选文件的同时，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本比选项目的参选保证金金额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5.2比选人可以规定参选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参选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参选有效期一致。参选保证金的形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5.3比选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选人和未中选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参选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参选人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的；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其他规定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5.5未递交参选保证金或者递交的参选保证金有瑕疵的参选将被否决。

3.6备选参选方案

3.6.1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3.6.2若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邀请参选人递交备选方案，则参选人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参选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3.6.3备选参选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参选方案”字样。

3.6.4允许参选人递交备选参选方案的，只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人所递交的备选参选方案，可予以考虑。评选委员会认为其备选参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参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参选方案。

3.7参选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参选人应当编制一份参选文件“正本”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每份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参选文件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比选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并注明唱价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递交参选文件时，比选人应当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参选文件进行签收。

3.7.6比选人对于参选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8电子比选的参选文件上传形式

参选文件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1. 参选

4.1参选文件的递交

4.1.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纸质参选文件递交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1.5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 未按照第一章“比选公告”或者“参选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4.1.6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三家的，比选人可对两家参选人继续组织评选，或与一家参选人定向谈判，或重新组织比选。具体处理原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7 比选人采用电子比选方式的，参选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参选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

4.2.2参选人修改后的参选文件，应当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参选人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已收取参选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参选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参选人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其参选。否则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参选保证金。

1. 唱价

5.1唱价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将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价，参加唱价的参选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价。唱价时间和参选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唱价程序

5.2.1唱价会议由比选人或者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参选人或者其代表出席。参选人代表或者比选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参选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比选人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参选文件在唱价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参选文件不予开封。

5.2.3唱价时，比选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参选人个数及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参选的“参选一览表”中的内容，“参选一览表”一般包括：参选人名称、参选总报价、交货期、参选保证金以及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唱价内容填写在“唱价记录表”中，由唱价人、记录人、参选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异议

5.3.1参选人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比选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参选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参选情形的，可以在唱价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选完成前向比选人递交书面材料，比选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选委员会。

5.4电子比选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比选人采用电子比选方式的，唱价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 评选

6.1评选委员会

评选由评选委员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选的过程和结果。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保密。

6.2评选原则

6.2.1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依据。

6.2.3唱价后，部分参选人撤销参选文件或者被否决参选后，有效参选不足3个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继续评审的需在评选报告中说明继续评审的理由；也可以否决全部参选。

6.3评选方法

6.3.1本项目评选所采用的评选方法为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参选，应当推荐为中选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

6.3.2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选方法。

6.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选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5评选报告

评选完成后，评选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比选人提交评选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1. 中选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7.1.1采用公开比选方式且进行中选候选人公示的，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比选人进行中选候选人公示的，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项目的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确定中选人

7.2.1比选人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 选人确定中选人，中选人数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2.2比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选人，具体中选原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2.3在签订合同之前，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集中比选项目还可以对中选人的中选份额进行调整。具体处理规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3中选人公示

7.3.1采用公开比选方式且未进行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比选人将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项目的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4中选通知

7.4.1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参选人应当主动告知比选人。

7.4.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比选代理机构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选人。

7.4.3中选通知书是比选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4.4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 合同签订

8.1履约保证金

8.1.1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比选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中选人不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合同签订

8.2.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比选代理服务费

中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比选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 纪律和监督

10.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10.3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10.4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评选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100分，其中商务5分，技术45分，服务10分,价格40分。评选时，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参选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参选人的最终得分。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 | 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参选函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参选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 |
| 资格评审 | 参选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2项的规定 |
| 响应性评审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比选有效期的规定 |
| 实质性响应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1.3项的规定 |
| 商务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关于参选报价的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 | 企业资质 | 3  | 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0族、CMMI族、27000族系列管理体系认证，具备1种得1分，最高3分。 |
| 参选文件编写质量情况 | 2 | 参选文件要求：制作精良，内容完整详实准确，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并提供文件索引速查表。a、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得2分；b、参选文件存在细微错漏（包括但不限于参选文件格式有误、装订不整、重要材料缺失、标书阅读困难等）的，每项（次）扣1分，扣完为止；c、参选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不符合参选文件要求不得分。 |
| 技术 | 项目需求理解 | 5 | 参选人提供对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理解描述：描述情况较好者得[4,5]分；描述情况一般者得[2,4)分；描述情况不够合理者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服务方案 | 5 | 根据参选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完整、科学可行、情况较好者得[4,5]分；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情况一般者得[2,4)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情况较差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进度安排 | 5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情况进行打分：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高者得[4,5]分；进度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者得[2,4)分；进度安排较差、可行性差者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方案 | 5 | 参选人应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方案，根据相应内容进行评审：针对性强、措施较好者，得[4-5]分；针对性弱、措施一般者，得[2-4）分；针对性差、措施较差者，得(0-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 5 | 项目负责人（1人）：5年及以上开发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具备PMP证书。需提供简历及项目说明证明；并提供参选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不含唱价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缴纳单位为参选人。上述要求全部满足得5分，一项不满足就不得分。 |
| 项目支撑人员 | 5 | 提供投入本项目负责项目支撑人员列表清单（包含项目负责人）人员数量5人（含）以上的得5分；人员数量为3-4人的得3分；3人以下得1分。需提供参选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不含唱价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缴纳单位为参选人，未提供不得分。 |
| 团队成员及稳定性承诺 | 5 | 参选人承诺在合同期间内项目团队人员流动小于10%，且中选后项目组成员中自有员工占比在50％以上。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满足得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案例 | 5 | 2019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时间已签订的同类型（软件开发类）案例合同数量，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可提供框架合同加订单或单项合同，仅提供订单视作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数量以合同数量计算】 |
| 5 | 2019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时间已签订的同类型（软件开发类）案例累计金额，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人民币500万元（含）以上得5分；人民币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得3分；人民币300万元（不含）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可提供框架合同加订单或单项合同，仅提供订单视作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
| 服务 | 响应承诺 | 5 | 承诺服务期间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得5分；承诺服务期间提供7\*12小时响应服务，得3分；承诺服务期间提供7\*8小时响应服务，得1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服务网点 | 5 | 参选人（包括注册在上海的企业）在上海的服务网点的设置情况：有服务网点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且完整齐备的，得5分； 承诺在中选后7天内，在上海设置服务网点的，得5分；无证明材料或有瑕疵的，不得分。 |
| 价格 | 报价评分 | 40 | 评选委员会对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含税价）可能存在的计算或排列差错等按照参选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调整，将其参选报价作为相应参选人的经评审的评选价，参选人数量记为n，参选人经评审的评选价记为Pn。（1）基准价：以所有经评审的评选价Pn的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价P0；A.如参选人的有效参选报价小于等于5家(n≤5)，以所有经评审的评选价Pn的平均值为基准价P0；B.如参选人的有效参选报价大于5家(n>5)，则去除所有报价中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取余下的所有经评审的评选价Pn的平均值为基准价P0；（2）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基准价P0得满分40分。经评审的评选价Pn在基准价P0的基础上每上升1%者扣0.4分，每下降1%者扣0.2分，按此比例类推，扣到0分为止。若Pn≥P0，则各参选人报价得分＝40-(Pn-P0)/P0×100×0.4；若Pn＜P0，则各参选人报价得分＝40-(P0-Pn)/P0×100×0.2； |
| 3.2.2 | 评分计算原则 | 未做特殊说明的情况下，保留2位小数，小数2位后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
| 3.4.1 | 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 | 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
| 3.4.2 |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详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6.4条款 |

1. 评选方法

本比选项目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参选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1. 评选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选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3.1.2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 1.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按照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 参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
	4. 允许联合体参选的，参选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参选协议；
	5. 参选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同一参选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报价，但参选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7. 参选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参选限价；
	8. 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 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参选人以他人名义参选；
	11.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参选担保有瑕疵；
	12. 参选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 参选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15. 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参选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参选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参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参选，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3.1.4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3参选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参选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细微偏差是指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选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参选文件的有效性。

3.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评选委员会对参选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3.5评选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参选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评选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4.2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5评选结果

3.5.1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递交书面评选报告。评选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选报告。

3.5.2评选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评选概况（包括评选日程、评选方法和标准、评选委员会名单、唱价记录、参选一览表等评选基本情况）；
2. 资格审查结果及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比较；
3. 评选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参选的情况说明；
4. 参选人的排名顺序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
5.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6. 其他重要情况说明（澄清、说明、否决参选的情况、补正事项纪要）；
7. 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选报告上签字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委托方（甲方）：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项目”）进行[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技术服务的目标：[ ]。

1.2技术服务的内容：[ ]。

对于技术服务活动涉及收集用户信息功能开发利用的，乙方保证其开展的技术服务活动和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并为甲方提供用户信息收集利用合法合规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内容或成果涉及互联网接入应用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并负责对应的网络安全维护事务。

1.3技术服务的方式：[ ]。

对于技术服务中涉及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事务，乙方保证自身及/或合法收集者除依法履行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的义务和相应附随保密义务之外，所收集的用户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活动和附随的相关测试需要，不用于其他用途并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自行销毁该部分用户信息，否则由乙方承担或连带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赔偿责任。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技术服务地点：[ ]。

2.2技术服务期限：[ ]。

2.3技术服务进度：[ ]。

2.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2.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 ]。

3.2提供工作条件：[ ]。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该等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相应税率，则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变。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以及后续实施，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以及用户方相应款项后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甲方按照项目实际提供服务的设备数量结算费用，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370868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西路189号B4楼]

电话：[021-20305588]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990204011101004301]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行：[ ]

账号：[ ]

4.4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必要情况下，须按相关法律和标准规范，对可能知悉保密资料的雇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5.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 。

**第七条 网络、数据、信息整体安全责任**

7.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实施的履约行动若涉及连接互联网或互联网应用，碰触甲方及关联方数据与信息的（包括乙方所实施研发过程和所完成工作成果自身产生的数据、信息，以及所处理的数据与信息），则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义务外，乙方还负有就本合同所涉事务整体性维护甲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责任与义务，贯穿本合同及甲乙双方合作交往之始终及终止交往后的5年。即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以及甲方或甲方所在中国电信集团的具体规范，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建立相应的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甲方和中国电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各类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和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确保自身工作独立或融入甲方相关服务和产品后均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标准。

7.2甲方有权根据安全风险状况，决定对乙方的网络环境、数据与信息保有及处理状况，和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系统、软件、人力资源进行相关安全审计。

7.3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网络、数据或信息安全事件，纳入供应商履约信用记录，并向一定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合作单位进行通报，和向相关招投标机构及其评标专家分享前述记录，且有权就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暂停或解除与乙方的其他相关或者全部业务合作合同。乙方已充分预见到前述通报、信息分享、暂停或解除合作合同可能造成乙方市场开拓困难和交易机会与经济利益减少等不利后果，乙方仍同意甲方根据自身管理规范实施前述活动，以促进行业各参与方充分重视和承担起网络安全保障责任。

7.4鉴于安全事件/事故所产生的危害后果可能并不立即出现，故乙方同意对因自身过错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的，除依法和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乙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不受本合同第十二条关于违约责任限额的约束。即甲方可以按照相关网络安全事件/事故的危害程度、风险等级，要求乙方支付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20]%且不封顶的违约金，以保障甲方中以应对未来可能遭受的潜在不利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8.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涉及网络安全内容及用户信息合法收集利用内容的部分，还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推荐标准和行业标准，但不包括企业标准）。

8.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8.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或者因该项侵权指控的审理导致甲方使用技术服务成果受到阻碍、面临法律与道德风险的，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或全部：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或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1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

11.2地点和方式：[ ]。

11.3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即LPR）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发生不可抗力。

14.2[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15.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尽管甲乙双方均认可因技术条件不成熟等原因而导致相关技术业务暂停或技术成果差错等等风险，但双方一致确认该风险不作为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网络、数据或信息安全的技术风险，乙方应当以不冒险、先暂停为原则，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完成试验、论证并经甲方及所在中国电信集团相关部门（如有必要）审查后，再接续整体服务。

16.2[ ]。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技术背景资料：[ ]。

17.2可行性论证报告：[ ]。

17.3技术评价报告：[ ]。

17.4技术标准和规范：[ ]。

17.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17.6其他：[ ]。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8.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8.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8.3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8.4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8.5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8.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政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商业速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合同18.8所列地址、号码、电子数据接收系统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相对方其变更后的通讯方式。

18.7各类通知方式的通知日期确定和送达时间推定：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商业速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速递投递单为准；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发送方电子邮件系统记载的发送时间即为通知时间。

通知如是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4日视为送达日；如以专人递送、邮政专递或商业速递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的次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除非有反证证明邮件被退回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即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将原件以邮寄或专递/速递，或扫描/拍照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此方式下邮寄之日、交递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8.8各方确认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 [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邮 编：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邮 编：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明确该附件是用于补正、变更协议正文的之外，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无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无

甲方：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概述

1.1参选人所提供的各项技术标准的要求如下：

1.1.1服务过程中提供的专用标准(国标、行标、国际标准等)，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

1.1.2若参选人采用专用标准的，应在参选文件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文件。

1.2参选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比选人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比选人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比选人有权追究参选人的责任。

1.3参选人一旦中选，须保障比选人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参选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内容，若与本部分中的内容不一致处，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5比选人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参选人应承诺保证实现比选人要求的所有功能。参选人一旦中选，在合同执行时须履行其在参选文件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有偏差，应无偿补足。

1.6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的每一项“满足”承诺（特别是对服务期及服务技术要求的承诺），如中选之后不能兑现，参选人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比选人将把参选人在其参选文件中所作的每项承诺的兑现程度，作为下次选择参选人的重要依据。同时，比选人将保留罚款、合同即时取消的权利。

1. 本项目技术需求

2.1 本期需求

目前知识库系统中没有服务行为、受理要素信息，没有业务服务行为、业务受理要素的统一视图，没有满意度评分、反馈统计报表功能，对销售品知识进行字段标准化改造，并支持在移动端展现。

**本项目目标：**

1. 通过对具体销售品、账务业务的各个业务服务行为字段标准化改造，面向管理者，实现一站式完整展现电信各主流申请渠道（如营业厅、10000号）的业务服务行为现状，提供客服管理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工作决策的参考依据。
2. 通过对不同业务服务行为的受理要素（10种有效身份证件，本人办理、委托办理、法定代理人办理的不同办理方式，不同业务服务行为的特殊场景）的字段标准化改造，降低客服人员解读难度，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3. 满足上海电信需实现同城运营商客户满意度领先的业务要求。
4. 支持强基数字化工具中的销售品知识点展现。

2.2技术要求

**2.2.1知识管理改造**

增加服务行为信息、受理要素信息，以及对全业务场景信息、营业网点信息、社会渠道门店信息、业务服务知识信、业务协议行为信息、销售品类属性信息进行字段标准化改造。

**2.2.2知识应用、知识展示改造**

对服务行为信息、受理要素信息，以及对全业务场景信息、营业网点信息、社会渠道门店信息、业务服务知识信、业务协议行为信息、销售品类属性信息配置，以实现业务服务行为、业务受理要素的统一视图。

**2.2.3反馈管理进行改造**

增加满意度评分、反馈统计报表等功能；对用户管理功能进行改造，增加用户账号、用户角色的批量新增、删除、导出等功能，以满足客服中心提升客户满意度的要求。

**2.2.4销售品标准化改造**

对销售品知识进行字段标准化改造，并支持在移动端展现。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

1.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计大写人民币[ ]元，¥[ ]：

（1）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初验付款：初验合格且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计大写人民币[ ]元，¥[ ]：

（1）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初验证书，复印件一份。

（3）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终验付款：终验合格且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计大写人民币[ ]元，¥[ ]：

（1）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终验证书复印件一份。

（3）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1. 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参选人提供的产品需确保比选人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若投标产品存在安全风险造成比选人实际损失的，所产生一切费用由参选人承担。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1. 商务参选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分包（标包）比选

**参选文件【商务参选文件】部分**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_\_ 年\_ \_\_月\_ \_\_日

[比选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初步评审索引表

**初步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参选文件组成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商务评审索引表

**商务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参选文件组成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专用印章授权函**

我单位特授权在 （比选项目名称）的参选活动中使用“ （被授权印章名称）”， （被授权印章名称）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使用“ （被授权印章名称）”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被授权印章：

（在此盖章）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比选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

1.本文件仅适用于要求递交纸质文件的情形。

2.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单位公章进行盖章的，应提供本文件原件。

3.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参选函

**参 选 函**

致：【XX公司[比选人名称]】：

 （参选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比选项目名称） 分包（标包）（项目编号：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参选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 - 1. 我方的参选文件包含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 随同本参选函递交参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唱价时间后，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我方自愿接受比选人做出的不予退还我方参选保证金的决定。
			5. 我方在评选过程中根据评选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参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选。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比选相关的所有信息。
			8.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在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进行供应商注册。】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XX年XX月XX日

[比选人不得对本文件中的条款进行修改，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XX公司[参选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比选人不得对本文件中的条款进行修改，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身份证明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 【XX公司[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项目[比选项目名称]】【XX分包（标包）[分包（标包）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上级领导： （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

日期：XX年XX月XX日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比选人不得对本文件中的条款进行修改，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编制要求**：

1.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本文件的原件，身份证明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廉洁参选承诺书

**廉洁参选承诺书**

致：【XX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XX项目[项目名称]】【XX分包（标包）[分包（标包）名称]】比选项目，为保证比选参选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2. 不与其他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串通参选；
4. 不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参选人的数量与名称、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选情况及中选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评选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比选参选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比选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比选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投诉与诬陷；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选；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参选人的公平竞争。
11.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比选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参选、宣布中选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比选人后续比选项目的参选资格等。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比选人不得对本文件中的文字进行修改，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不得存在情形承诺书

**不****得存在情形承诺书**

致【XX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司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19年9月2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7年9月2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7年9月2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1. 信誉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致【XX公司[比选人名称]】：

参选人2019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时间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无因参选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1.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参选人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且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则须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申请人）、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如参选人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起诉（仲裁）人”列填写“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比选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我方参加【XX项目[比选项目名称]】【XX分包（标包）[分包（标包）名称]】的参选，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参选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XX公司[参选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XX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XX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参选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参选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
| 备注： |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比选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分包（标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 | 参选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比选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

1. 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 如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参选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参选文件对合同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3. 如对合同条款存在偏离，参选人需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4. 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技术参选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分包（标包）比选

**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部分**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_\_ 年\_ \_\_月\_ \_\_日

[比选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参选文件组成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 | **参选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比选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

1. 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 如对技术标准和要求无任何偏离，参选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参选文件对技术标准和要求全部满足，无偏离；

3. 如对技术标准和要求存在偏离，参选人需对技术标准和要求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4. 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项目建议书

**编制要求：**

* + - 1. 提供本文件的原件，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
			2. 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 要求参选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以下证明材料请按实际情况提供：**

**营业执照**

**业绩合同**

**团队人员列表**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证书**

**等等**

编制要求：

1. 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规定的先后顺序提供。

2. 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提供文件原件；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下格式可供参考：**

**团队人员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担任角色 | 年龄 | 学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需加盖单位公章。

2．配备多名项目负责人时，可以分别填写。

1. 其他承诺书

**承诺书**

致：**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我公司已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现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响应服务（ ）**

A. 承诺服务期间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B. 承诺服务期间提供7\*12小时响应服务

C. 承诺服务期间提供7\*8小时响应服务

特此承诺！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1.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分包（标包）比选

**参选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_\_ 年\_ \_\_月\_ \_\_日

[比选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参选一览表

**参选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参选报价****(不含税价，元)** | **增值税率（%）** | **参选报价****(含税价，元)** | **是否承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6% |  | 是 |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

★1.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参选人漏写或者错写，将导致参选被否决。

★2.不得修改表中已有文字、格式。

★3.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为1300000元人民币（含税价），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总价限价和最高参选单价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4.参选报价以“元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5. 含税参选总价（元）=不含税参选总价（元）\*（1+增值税税率）

6.本项目增值税率按照国家政策实际填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费率）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开票，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